

湖里区建设局关于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 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促进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代建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代建管理水平，参照《代建工作规程》（DB3502/T 078-2022）、《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厦府办〔2018〕24号）、《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方法》（厦建协〔2017〕13号）等有关文件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起草的过程

为起草《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我局从2022年7月初步拟定《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厦府办〔2018〕24号）、《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方法》（厦建协〔2017〕13号）精神及参照《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附表《代建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表》，研拟了《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2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综合考虑各方建议后汇总形成《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

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2022年7月14日，王达常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会后，区建设局征求各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次《湖里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根据厦府办〔2018〕24号文件大部分条款内容，本办法共四部分内容、十五条内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代建单位准入事宜

1. 关于代建单位选择基本规定

为更好促进建设单位的权责对等，赋予建设单位能更好择优选择代建单位，本办法明确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由建设单位依法从代建名录库中优先选择注册登记在本区的企业（含子公司）。选择时应重点考核项目代建人员配备、代建方案和企业代建业绩、资信等情况，在市、区考评为优秀、良好等级，代建业绩突出的单位可优先考虑或在评标时适当加分。

2. 关于代建单位选择方式

（1）项目投资超过1亿元以上的项目应进入市建设工程交易场所，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涉及重要民生、

基础设施、抢险应急救援、安全保密、工程技术特别复杂等特殊项目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2) 项目投资超过 1 亿元，涉及不宜公开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可邀请招标。

3. 关于代建招标限额事宜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代建单位由建设单位依法从代建名录库中选择注册登记在本区的企业（含子公司）；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代建单位由建设单位提请区政府专题会研究确定。

(二) 关于代建单位退出事宜

被限制承接业务的代建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业务，限制条件消除并满足时间限制要求后，方可申请继续承接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业务。

(三) 关于代建单位的考评及奖惩事宜

强化代建工作考核奖惩等有关要求，以及审计、有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由区建设局牵头制定考评办法，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代建单位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区建设局。

2. 区建设局根据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考评结果对代建单位的考评结果进行评定通报，作为新建项目选择代建单位的依据。

(四) 关于其他事宜

1. 《办法》适用于承接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

2. 《办法》所称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是指利用湖里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在本辖区内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区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项目，或区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50%但区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